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59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2）。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3）。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